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宏儒
電話：06-2991111#7767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rufus@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白河區大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0300735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0073588A00_ATTCH1.pdf)

主旨：教師申請安胎事由之延長病假，所應檢具之診斷證明書請依教育部95年7月12日函釋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1月17日臺教人(三)字第1020167108號函辦理。

二、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第2款）患重病或安胎經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診斷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同規則第13條第2項規定：「請娩假、流產假、陪產假、2日以上之病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

三、次查教育部95年7月12日台人(二)字第0950091878號函略以：「...三、有關延長病假、提前申請分娩假、留職停薪復職等『醫療機構』證明書之規定，仍以具有完善醫療設備，與原公保特約醫院及公保聯合門診中心層級相當之健保特約醫院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證明為準據，惟如其任職機關及居住所所在地之鄉鎮未設有上開醫療機構，則當地衛生所及全民健保特約診所出具之證明

1030073588

仍可採據；若其任職機關及居住所所在地之鄉鎮未設有上列任一醫療機構，則得以合格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作為證明。四、至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第2項規定：『請娩假、流產假、陪產假、2日以上之病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為因應實際需要與方便就診，上開所定之醫療機構，尚不以前開公立醫院機構、全民健保特約醫院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機構為限。」

四、綜上所述，教師申請安胎事由之延長病假時，其應檢附之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五、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01-22 10:12:12